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17)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決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7.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8.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0-41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2-43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48-4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0
2. 收入支出表.....	5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2-6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2. 現金出納表.....	6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8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00 元，收入實現數 77,604 元，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規費收入：歲入預算數 10,000 元，收入實現數 37,996 元，係受理民眾或組織團體閱覽及複製卷宗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2. 其他收入：收入實現數 39,608 元，係收回 110 年度員工請假薪津等。

(二) 歲出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9,128,000 元，決算數 42,899,75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7.32%，各項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7,178,000 元，決算數 32,768,40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8.14%。
 - (2) 黨產處理業務：預算數 11,550,000 元，決算數 10,131,35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7.72%。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 元，未動支。
2. 統籌科目：本年度動支「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48,521 元，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8,600 元。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總額 963,587,579 元：包括專戶存款 958,344,684 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之合計數；固定資產總額 4,721,985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淨值 3,227,286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冷氣機組等；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1,303,048 元，係公務車輛、通訊話機及監視器等；雜項設備淨值 191,651 元，係多功能複合機、電動打孔裝釘機及書櫃等；電腦軟體 520,910 元，係購置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
2. 負債總額 960,750,016 元：包括預收款 2,405,332 元，係預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行政罰鍰（含執行費用 172 元）；存入保證金 45,000 元，係廠商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958,299,684 元，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及扣押黨產拍賣款等。
3. 淨資產總額 2,837,563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分析：

(一) 平衡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資產：

(1) 流動資產：專戶存款 958,344,6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84,506,990 元，主要係增加元利建設公司給付國發院案土地價差之和解款項，並移撥本會與中影公司間行政契約取得財產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

2. 負債：

- (1) 應付代收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9,608 元，係將 110 年度員工請假薪津代扣款收回繳庫。
- (2) 預收款 2,405,332 元，與上年度同。
- (3) 存入保證金 45,000 元，與上年度同。
- (4) 應付保管款 958,299,6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84,467,382 元，主要係增加元利建設公司給付國發院案土地價差之和解款項，並移撥本會與中影公司間行政契約取得財產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

(二)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 固定資產總額 4,721,98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59,385 元，說明如下：

- (1) 機械及設備 3,227,286 元，較上年度減少 797,442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3,048 元，較上年度減少 233,508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 (3) 雜項設備 191,651 元，較上年度減少 28,435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2. 無形資產總額 520,91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08,208 元，主要係軟體攤銷。

(三) 本會無潛藏負債情形。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8 條職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截至 111 年度 12 月底止，共有 4 個政黨、10 個附隨組織(其中中影公司之附隨組織處分效力已廢止)及 44 個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向本會進行財產申報。
2. 界定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業務：依黨產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11 年度辦理 1 場聽證程序。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本會業於 111 年度作成 2 號行政處分書。
3.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111 年接獲 24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黨產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分別情形處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賡續維護專屬網站公告調查事項：依黨產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及報送立法院之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又就黨產處理議題，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以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另公布追回之不當黨產或追徵價額之進度，並將黨產條例所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登載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 2. 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 3. 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依計畫辦理完成。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查核業務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 	依計畫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2) 政黨－中國國民黨： 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p> <p>(3) 政黨－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 附隨組織－中華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108年2月1日申報，並於2月27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該公司之附隨組織處分嗣於109年9月24日廢止。</p> <p>(11) 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8年9月24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109年1月22日申報財產，並於109年3月21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2) 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109年9月22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110年1月21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110年2月8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110年5月5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3)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年4月13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4)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 — 臺灣銀行：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5)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 — 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6)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林恒志：106年8月4日向本會申報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p> <p>(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26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8)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107年3月1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年5月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p>(20)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2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2次委員會議，111年度1月至12月期間，共召開24次委員會議。</p>	依計畫辦理完成。	
	2. 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	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依計畫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11 年 5 月 17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p> <p>(1) 106 年 6 月 6 日就「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106 年 8 月 30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舉行聽證、109 年 4 月 8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舉行聽證。111 年 2 月 8 日經本會第 131 次委員</p>	<p>依計畫辦理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11001 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原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且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自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3,203,758,986 元。本會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與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和解契約，元利建設應給付其取得國發院案土地之價差 813,400,000 元為國有。前揭款項業已給付，刻由原權利人申請權利回復作業中。</p> <p>(2) 110 年 10 月 19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111 年 5 月 17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111 年 7 月 26 日經本會第 142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1002 號行政處分： 一、被處分人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處分書附表 1 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二、處分書附表 2 所列土地及建物為被處分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臺幣 240,573,554 元。		
	(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111 年度接獲 24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	依計畫辦理完成。	
	(3) 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	依計畫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其平台已於106年6月30日正式上線，除97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108年6月6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10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p>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p>111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如下：111年12月3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辦「無所不在的黨國」學術研討會。</p>	依計畫辦理完成。	

不當黨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13			0503940000-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000	0	10,000
		01		050394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01	0503940303-0 資料使用費	10,000	0	1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22			1203940000-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0	0	0
		01		12039402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20394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000	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00	0	10,00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7,996	0	0	37,996	27,996	379.96
37,996	0	0	37,996	27,996	379.96
37,996	0	0	37,996	27,996	379.96
37,996	0	0	37,996	27,996	379.96
39,608	0	0	39,608	39,608	
39,608	0	0	39,608	39,608	
39,608	0	0	39,608	39,608	
39,608	0	0	39,608	39,608	
77,604	0	0	77,604	67,604	776.04
0	0	0	0	0	
77,604	0	0	77,604	67,604	776.0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200000000-0	49,876,521	0	0	0	
				行政支出		0	0	0	
				01	3203940100-6	37,178,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3203940200-0	11,550,000	0	0	0
				黨產處理業務		0	0	0	
				04	3203949800-7	4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1	3277013200-0	748,521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2				8900000000-0	8,60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8,60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49,885,121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876,521	43,648,277	0	-6,228,244	87.51
	0	43,648,277		
37,178,000	32,768,401	0	-4,409,599	88.14
	0	32,768,401		
11,550,000	10,131,355	0	-1,418,645	87.72
	0	10,131,355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748,521	748,521	0	0	100.00
	0	748,521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49,885,121	43,656,877	0	-6,228,244	87.51
	0	43,656,877		

不當黨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9,128,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8,358,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70,000	0	0	0	0	0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37,089,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0,01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070,000	0	0	0	0	0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89,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9,000	0	0	0	0	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10,86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269,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0,000	0	0	0	0	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681,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81,000	0	0	0	0	0
		04		320394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128,000	42,899,756	0	-6,228,244	87.32
	0	42,899,756		
48,358,000	42,254,448	0	-6,103,552	87.38
	0	42,254,448		
770,000	645,308	0	-124,692	83.81
	0	645,308		
37,089,000	32,727,611	0	-4,361,389	88.24
	0	32,727,611		
30,019,000	25,946,965	0	-4,072,035	86.44
	0	25,946,965		
7,070,000	6,780,646	0	-289,354	95.91
	0	6,780,646		
89,000	40,790	0	-48,210	45.83
	0	40,790		
89,000	40,790	0	-48,210	45.83
	0	40,790		
10,869,000	9,526,837	0	-1,342,163	87.65
	0	9,526,837		
10,269,000	9,526,837	0	-742,163	92.77
	0	9,526,837		
600,000	0	0	-600,000	0.00
	0	0		
681,000	604,518	0	-76,482	88.77
	0	604,518		
681,000	604,518	0	-76,482	88.77
	0	604,518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不當黨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60 預備金	4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8,600	0	0	0
				10 人事費	8,6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00	0	0	0
27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8,521	0	0	0
				10 人事費	748,521	0	0	0
				經常門小計	748,52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57,121	0	0	0
				合計	49,885,121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748,521	748,521	0	0	100.00
	0	748,521		
748,521	748,521	0	0	100.00
	0	748,521		
748,521	748,521	0	0	100.00
	0	748,521		
757,121	757,121	0	0	100.00
	0	757,121		
49,885,121	43,656,877	0	-6,228,244	87.51
	0	43,656,877		

不當黨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5,946,965	16,307,483	0	0	42,254,448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25,946,965	6,780,646	0	0	32,727,611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0	9,526,837	0	0	9,526,837
				小計	25,946,965	16,307,483	0	0	42,254,448
				合計	25,946,965	16,307,483	0	0	42,254,448

處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45,308	0	645,308	42,899,756	
0	40,790	0	40,790	32,768,401	
0	604,518	0	604,518	10,131,355	
0	645,308	0	645,308	42,899,756	
0	645,308	0	645,308	42,899,756	

不當黨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黨產處理業務	
10人事費	25,946,965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355,84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76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18,548	0	
1030 獎金	2,452,880	0	
1035 其他給與	322,996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76,169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8,326	0	
1055 保險	2,113,446	0	
20業務費	6,780,646	9,526,837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63	0	
2006 水電費	364,572	0	
2009 通訊費	234,818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7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406,2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2,800	0	
2027 保險費	48,027	0	
2030 兼職費	667,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1,644,774	
2039 委辦費	0	1,650,000	
2051 物品	87,848	30,46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7,099	4,208,2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0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0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674	94,500	
2072 國內旅費	51,888	52,655	
2078 國外旅費	0	353,185	
2081 運費	0	996	
2084 短程車資	16,252	13,753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40,790	604,5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04,518	
3035 雜項設備費	40,790	0	
小 計	32,768,401	10,131,355	

處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5,946,965
				2,355,840
				308,760
				16,718,548
				2,452,880
				322,996
				476,169
				1,198,326
				2,113,446
				16,307,483
				23,263
				364,572
				234,818
				72,000
				1,406,243
				392,800
				48,027
				667,000
				1,650,774
				1,650,000
				118,310
				8,825,368
				23,205
				15,000
				170,174
				104,543
				353,185
				996
				30,005
				157,200
				645,308
				604,518
				40,790
				42,899,756

不當黨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黨產處理業務	
合 計	32,768,401	10,131,355	

處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2,899,756

不當黨產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77,604	0	0
本年度	77,604	0	0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37,996	0	0
12039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60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不當黨產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3,656,877	0	0	0
本年度	43,656,87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2,899,756	0	0	0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768,401	0	0	0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10,131,355	0	0	0
二、統籌科目	757,121	0	0	0
32770132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8,52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3,656,877	0
0	0	0	43,656,877	0
0	0	0	42,899,756	0
0	0	0	32,768,401	0
0	0	0	10,131,355	0
0	0	0	757,121	0
0	0	0	748,521	0
0	0	0	8,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503940303-0 資料使用費	27,996	279.96	係受理檔案閱卷抄錄複製等收入。
	120394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608		
	小計	67,604	676.04	
	本年度合計	67,604	676.04	

不當黨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4,409,599	11.86	2	4,072,035
				1	289,354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1,418,645	12.28	1	742,163
				13	600,000
	320394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100.00	3	400,000
	小計	6,228,244			6,103,552
	本年度合計	6,228,244			6,103,552

處理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部分人員陸續進用，致人事費結餘。	8	48,210	採購財物結餘。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擲節各項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擲節各項支出。	8	76,482	採購財物結餘。	
主要係無符合「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之核發獎勵金案件。		0		
未動支結餘款。		0		
		124,692		
		124,692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356,000	0	2,356,000	2,355,8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000	0	976,000	308,7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6,000	0	18,676,000	16,718,5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2,572,000	0	2,572,000	2,452,880
七、其他給與	400,000	0	400,000	322,996
八、加班值班費	1,564,000	0	1,564,000	476,1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000	0	1,416,000	1,198,326
十一、保險	2,059,000	0	2,059,000	2,113,44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019,000	0	30,019,000	25,946,965

處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60	-0.01	0	0	
-667,240	-68.36	0	0	借調主管職3人均未補。
-1,957,452	-10.48	0	0	
0		0	0	
-119,120	-4.63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6,287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406,593元。
-77,004	-19.25	0	0	
-1,087,831	-69.55	0	0	
0		0	0	
-217,674	-15.37	0	0	
54,446	2.64	0	0	
0		0	0	業務費支付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1人、駕駛1人、保全1人、勞務1人及檔管掃瞄3人等勞務承攬人力共7人，計4,020,337元。
-4,072,035	-13.56	0	0	

不當黨產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1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不當黨產清查資料與資訊公開」委託研究	850,000	1110224	1111231	1111231	黨產處理業務	850,000
111	好風土文化有限公司	「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勞務採購	800,000	1110512	1111215	1111201	黨產處理業務	800,000
			1,650,000				科目小計	1,650,000
	小計		1,650,000					1,650,000
	合計		1,650,000					1,650,000

處理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850,000	v		v			v		v		v			
0	0	800,000	v		v			v		v		v			
0	0	1,650,000													
0	0	1,650,000													
0	0	1,650,000													

不當黨產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05,000	353,185	(1)	參訪西班牙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相關機構及人員
	小計		405,000	353,185		
	111年度合計		405,000	353,185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009 1111020	西班牙	馬德里	主任委員、聘用 研究員	林峯正、吳 晉安	112	01	30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不當黨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9,022	13,99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29,013	13,99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58	387	0	645	43,657	
0	0	258	387	0	645	43,6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1,425,000	0	0	0	1,425,000

處理委員會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118,100	0	0	118,100	-1,306,900	-91.71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節支。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63,587,579	1,049,362,162	2 負債	960,750,016	1,045,257,006
11 流動資產	958,344,684	1,042,851,674	21 流動負債	2,405,332	2,444,940
110103 專戶存款	958,344,684	1,042,851,67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0	39,608
14 固定資產	4,721,985	5,781,370	210901 預收款	2,405,332	2,405,33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9,677,421	9,331,303	28 其他負債	958,344,684	1,042,812,066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6,450,135	-5,306,57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5,000	45,00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0,652	2,140,65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58,299,684	1,042,767,06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7,604	-604,096	3 淨資產	2,837,563	4,105,156
140701 雜項設備	1,085,286	1,044,496	31 資產負債淨額	2,837,563	4,105,15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893,635	-824,41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837,563	4,105,156
16 無形資產	520,910	729,118			
160102 電腦軟體	520,910	729,118			
合 計	963,587,579	1,049,362,162	合 計	963,587,579	1,049,362,162

備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3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3,734,481	43,929,686	-195,205
公庫撥入數	43,656,877	43,889,390	-232,513
規費收入	37,996	40,296	-2,300
其他收入	39,608	0	39,608
支出	45,002,074	45,256,890	-254,816
繳付公庫數	77,604	40,296	37,308
人事支出	26,704,086	25,829,667	874,419
業務支出	16,307,483	17,364,955	-1,057,4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2,901	2,021,972	-109,071
收支餘絀	-1,267,593	-1,327,204	59,61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8,344,684	
			本年度部分		958,344,684	
			01 黨產會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專 戶	4,074,515		
			02 國庫存款專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954,270,169		
			總 計		958,344,68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31,303	
			本年度部分		9,331,303	
			預算性質部分		346,118	
			本年度部分		346,118	
			111		346,118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03940200-0*	346,118		
			黨產處理業務			
			總計		9,677,42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0,652	
			本年度部分		2,140,652	
			總計		2,140,65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05,332	
			以前年度部分		2,405,33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05,332	
			040394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5,332		
			0403940101-0 罰金罰鍰	2,405,332		
108	06	27	300020 轉帳傳票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減 列時將其歸入預收款-107年度-將婦 聯會罰款改列預收款	2,405,332		
			總計		2,405,332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000	
			以前年度部分		45,000	
			110		45,000	
			一百一十年度			
			02		45,000	
			保固金			
110	03	10	300015 轉帳傳票 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列-109年度電 動公務車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112/ 6/4止或10萬公里) 69446702 坤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總計		45,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8,299,684	
			本年度部分		868,823,16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68,823,168	
			01 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4,074,515		
111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公務機關會計各帳戶	3,290,550		
111	01	28	100003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1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5,186		
111	02	25	100010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2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5,231		
111	03	31	100017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3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72,658		
111	04	29	100028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4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618		
111	05	31	100035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5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571		
111	06	30	100038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6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8,760		
111	07	30	100043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7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9,084		
111	08	31	100052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8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0,877		
111	09	30	100055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9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 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0,940		
111	10	31	100060 收入傳票 增列111年10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 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61,192		
111	11	30	100065 收入傳票	61,45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0	增列111年11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100071 收入傳票 61,391 增列111年12月份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專戶本金及利息			
			04 扣押金	864,748,653		
111	01	28	100004 收入傳票 4,627,627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1月份租金4,627,627元			
111	01	28	100005 收入傳票 4,50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公益社團法人Marriage For All Japan公開放映授權費用(禧宴)			
111	02	25	100011 收入傳票 3,12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用力拍電影公司公開放映授權費用(無言的山丘)			
111	02	25	100012 收入傳票 2,634,693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2月份租金2,634,693元			
111	02	25	100013 收入傳票 813,400,00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國發院土地案簽署行政和解契約813,400,000元			
111	03	25	100015 收入傳票 2,40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紀州庵公開放映授權費用(兒子的大玩偶)			
111	03	31	100018 收入傳票 11,88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開放映授權費用(推手、喜宴及飲食男女)			
111	03	31	100019 收入傳票 9,24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放映授權費用(兒子的大玩偶)			
111	03	31	100021 收入傳票 3,367,693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3月份租金3,367,693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4	1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中影版權法魯霖電影有限公司之 公開放映授權費用(河流、愛情萬歲 及青少年哪吒)(1110412普總號6號)	10,800		
111	04	21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中影版權社團法人臺北市諸野永 續生活協進會之公開放映授權費用(稻草人)(1110413普總號7號)	300		
111	04	26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中影版權新北市平溪鄉魅力商圈 協會之公開放映授權費用(戀戀風塵) (1110421普總號8號)	1,500		
111	04	30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4月 份租金11,735,898元	11,735,898		
111	05	31	100032 收入傳票 收中影版權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 金會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營運管理 處之公開放映授權費用(小爸爸的 天空)(1110525普總號10號)	2,400		
111	05	31	100033 收入傳票 收中影版權廣州票價放映之公開放映 授權費用(汪洋中的一條船、紅柿子 、稻草人)	21,600		
111	05	31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5月 份租金3,948,154元	3,948,154		
111	06	30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6月 份租金3,205,704元	3,205,704		
111	07	31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 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7月 份租金3,580,079元	3,580,079		
111	08	04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到中影版權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 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放映授權 費用(流金歲月)(1110801普總號11號)	39,360		
111	08	30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中影版權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 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放映授權	7,68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費用(流金歲月)(1110830普總號12號)			
111	08	30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8月份租金3,954,454元	3,954,454		
111	09	30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9月份租金3,205,704元	3,205,704		
111	10	31	1000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10月份租金3,574,079元	3,574,079		
111	11	30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11月份租金3,460,183元	3,460,183		
111	12	31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1年12月份租金3,939,605元	3,939,605		
			以前年度部分		89,476,51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305,128	
			04 扣押金	12,305,128		
107	03	23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新竹武昌街郵局扣押款	2,633		
107	03	23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板橋站前郵局扣押款	1,428		
107	03	23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台北仁杭郵局扣押款	65,650		
107	03	23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	1,06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3	23	執行案件：收取台東縣東河鄉農會扣押款 100016 收入傳票 1,074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高雄鼓岩郵局扣押款			
107	08	08	100044 收入傳票 12,233,28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處字第106001號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嘉興街黨工宿舍拍賣扣除土地增值稅後價金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953,377	
			04 扣押金	1,953,377		
108	12	13	100057 收入傳票 1,953,377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8002號處分追徵中國國民黨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5,218,011	
			04 扣押金	75,218,011		
110	05	31	100014 收入傳票 61,640,459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10001號處分命救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之財產執行事件			
110	10	29	100029 收入傳票 150,981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使用其會址之首期使用補償金150,981元			
110	10	29	100030 收入傳票 6,00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鴻梅文創志業公開放映授權費用(囍宴)			
110	11	25	100033 收入傳票 2,40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授權中央大學使用電影截圖畫面(愛情萬歲等3件)			
110	11	30	100037 收入傳票 11,035,642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0年11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17	份租金11,035,642元 100045 收入傳票 2,382,529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0年12月份租金2,382,529元 總 計		958,299,684	

不當黨產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9,331,303	-5,306,5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0,652	-604,096
雜項設備	1,044,496	-824,41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2,516,451	-6,735,08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29,11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729,118	0
合 計	13,245,569	-6,735,081

備註：

1. 資產增加數645,308元，係本年度預算設備費執行數。
2. 資產減少數466,608元，係電腦軟體攤銷。

理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118	0	-1,143,560	3,227,286
0	0	-233,508	1,303,048
40,790	0	-69,225	191,651
0	0	0	0
0	0	0	0
386,908	0	-1,446,293	4,721,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400	466,608	0	520,9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400	466,608	0	520,910
645,308	466,608	-1,446,293	5,242,89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7,604	43,656,877	43,734,481	收入
	-	43,656,877	43,656,87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7,996	-	37,99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9,608	-	39,608	其他收入
歲出	43,656,877	1,345,197	45,002,074	支出
	-	77,604	77,60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6,704,086	-	26,704,08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6,307,483	-	16,307,48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45,308	-645,308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912,901	1,912,9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3,579,273	42,311,680	-1,267,593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43,656,877元，包括累計歲出實現數43,656,877元。
- 2.繳付公庫數：77,604元，包括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入37,996元及收回110年度員工請假薪津39,608元。
- 3.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設備執行數645,308元。
- 4.折舊、折耗及攤銷：1,912,901元，包括本年累計折舊1,446,293元及電腦軟體攤銷466,608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42,851,674
(一).專戶存款	1,042,851,674
二、本期收入	-42,685,410
(一).本年度歲入	77,604
1.實現數	77,604
(1).其他	77,604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9,608
(三).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4,467,382
(四).公庫撥入數	43,656,87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3,656,877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12,90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12,901
(1).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2,901
收 項 總 計	1,000,166,26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1,821,580
(一).本年度歲出	43,656,877
1.實現數	43,656,87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45,308
(2).其他	43,011,56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446,293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466,608
(四).繳付公庫數	77,60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7,604
二、本期結存	958,344,684
(一).專戶存款	958,344,684
付 項 總 計	1,000,166,26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03,04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69,761	與會計帳191,651元差異21,890元，主要係財產目錄誤將雜項設備列為機械及設備所致，將於下一季調整。
	其他	件	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721,98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一)	<p>通案決議：</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通案 (二)</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依照決議辦理。</p>
<p>通案 (三)</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p>	<p>依照決議辦理。</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通案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通案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通案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通案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內政委員會決議：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前往歐洲考察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且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出國考察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業務費」有關「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派員至歐洲考察各國針對黨產問題之處理方式，以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法規設計與執行經驗。惟我國不當黨產問題有其特殊性及歷史因素，歐洲轉型經驗或可作為借鏡，但絕不能一概而論，同時鑒於歐洲新冠肺炎疫情反覆肆虐，在國家衛生安全及追討黨產過程中，不應顧彼失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多次派員考察歐洲國家，且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考察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再次考察歐洲國家之必要性與前幾年考察之差異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2 萬 6 千元，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與執行。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內字第 111400157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借鏡歐洲各國之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新冠疫情仍未見消散，相關訪外考察允宜改為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共編列 703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 42 萬 6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p> <p>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亦針對出國考察編列預算，並具體於預算書 46 頁說明出國考察之地點、考察必要性；然對比前後兩年度，111 年度僅指出考察地點為歐洲各國，其餘部分說明皆未臻完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110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元、「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經查 107 年聘用人員為 15 人、108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增列 6 人）、109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0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1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而該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自 107 年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可見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然而該會 111 年聘用人員仍維持 21 人，為避免國家公帑因人設事，未能善加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7 萬 8 千元，作為行政管理相關作業程序費用，用於該單位日常運作。經查，109 年同一項目編列 3,817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265 萬 7,181 元，執行率僅 85.55%，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行政作業及調查業務效率上有待檢討改</p>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內字第 111400157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62 萬 4 千元，用以採購勞務服務。</p> <p>然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針對同樣勞務採購內容編列預算，該預算數額為 339 萬 7 千元。對比前後兩年度，其勞務服務內容相同，聘用人數都為 7 人，預算調整幅度亦超過基本薪資調漲幅度。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為何調整預算額度未有任何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15 萬 8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峯正主任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內政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回覆：「特別費主要使用在同仁身上」，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並無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需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之「委辦費」編列 180 萬元，係為委託辦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資訊公開之法制及應用問題研究、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等相關事務。經查，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委託之辦理內容為，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轉譯為文學、藝術等型式之作品。惟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將調查資料另作他用並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之「委辦費」編列 180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僅在 108 年度編列 87 萬 3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皆編列 18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多具備法律專業，是否需要委外辦理調查資訊公開之法制及應用問題研究尚有討論空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 年及 111 年委辦費執行成效與後續</p>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4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內字第 111400157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執行計畫之必要性及預估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49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經查：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調查推展研討會、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均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相關職權之行使、程序，均已規定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中，其法定職權與工作為蒐集資料、調查、處理，無須再另作研討及出國考察，亦無政策制定問題及政令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0 萬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其業務細項包括：1. 辦理黨產業務宣導，針對該會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果，增進民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策製文宣素材 30 萬元。2. 對於該會整體施政之概念、理念與構想之介紹，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 100 萬元。3. 辦理緊急事件、重大政策之宣導，促進民眾及時了解政府政策 2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分別列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以致外界無法清楚知悉預算編列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03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政策宣導經費）；然該項經費係為 110 年新增預算案，該會依立法院 110 年預算審查決議「該筆經費如何運用及使用規劃期程未有詳細說明，爰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惟查該會於 110 年 4 月向立法院送交之書面報告，表示「將以官方網站、政黨不當黨產查詢系統、臉書等網路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等」，但以網路平臺提供相關資訊，為該會已在進行之事項，顯示該筆經費僅只是為編而編，而非秉持當用則用原則，故為節省國家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有關「政策宣導經</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編列 15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是否跟一般常設政府組織有經常性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需求，仍有待商榷。再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僅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 年政策宣導經費之媒體類型、表達政策宣導內涵及預算編列之詳細揭露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105 萬，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每年依法編列舉發獎金。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至 110 年度，皆編列 105 萬元預算用於檢舉獎金發放，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預算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同時，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來看，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有效資訊件數僅 4 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 至 108 年，年年編列該項預算，惟從 106 年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決算數及實際執行數皆為 0 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皆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其檢舉案件量與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即將邁向第 7 年之際，應思索獎勵檢舉制度在實質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以避免預算排擠與檢視陳情舉發資訊是否有效之人力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檢舉獎勵金之實質調整規劃及法源修正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茲按,依 2020 年 8 月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就黨產條例有關黨產會組織、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適用黨產條例之「政黨」及「附隨組織」之定義等爭議宣告合憲,爰此黨產會應對不當黨產加強追查與處理,以提升黨產會的執行效率與公信力。</p>	依照決議辦理。
(五)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建置之全球資訊網,將涉及該會處分之相關訴訟進程完整揭示,對於民眾瞭解不當黨產之追回追徵進度,頗有助益。為便利民眾檢索相關訴訟之裁判資料,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相關訴訟」中各案件之網頁,提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各該已公開裁判之分享連結。</p>	依照決議辦理。
(六)	<p>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110 萬 8 千元,其中「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所列符合清查的政黨對象依時間序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及附隨組織等,而截至今(110)年 6 月底,該會已依條例規定就清查主要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陸續完成相關申報作業。故該會自 107 年後該項預算編列數已逐年減少,顯現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為充分監督該會黨產處理業務,爰要求該會將下列資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立法院為民監督之責:1. 近 3 年「黨產處理業務」預算項下,已完成清查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之對象,所獲致之清查成果及成效;2. 未來 1 年(111 年)尚須清查政黨及政黨附隨組織對象。</p>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4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案件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命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等將其不當取得之財產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無法返還時,追徵其價額。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調查情形作成行政處分金額合計約 783 億餘元,惟部分案件因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終結前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目前追回除了土地及建物以外,取回金額大約 10 億 2,589 萬餘元,較 109 年有顯著成長。然鑒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希望在第 2 個任期屆滿、也就是再 3 年的時間,能夠將所有不當黨產的案件終結掉,也「消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追繳應返回國家之不當黨產追回率目前仍過低,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繫屬中,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遵循「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繼續推動調查與處分不當黨產,盡速推進相關業務之進展,以落實主任委員所宣示之目標,維護國家債</p>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實現之權利，並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未來 3 年內追討黨產提出具體作為及時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253 萬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然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違憲爭議導致業務進度暫緩，但司法院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該條例的多項爭議條文均不違憲，不僅認證了過去威權體制的存在，也肯定國家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當過往必須重新評價及匡正。司法院作出合憲解釋後，未來承審法官應受其拘束，繼續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並依解釋意旨裁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加速推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依照決議辦理。
(九)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6 千元，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不穩定，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進行跨國相關黨產追討與轉型正義議題之研考。	依照決議辦理。
(十)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編列 150 萬元，包括：1. 辦理黨產業務宣導，針對該會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果，增進民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策製文宣素材 30 萬元。 2. 對於該會整體施政之概念、理念與構想之介紹，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 100 萬元。 3. 辦理緊急事件、重大政策之宣導，促進民眾及時了解政府政策 20 萬元。 但是，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決議(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並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因此，不當黨產處理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應貫徹立法院決議，於彙計表中明白列示於平面、網路、廣播、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實際執行內容等，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5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預計用於規劃「多媒體傳播素材」，介紹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概念、理念及構想。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已將近 11 個月未曾新增影片，訂閱數也僅增加 40 名，總觀看次數增加 5,000 餘次。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臺灣人首選的影音平臺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臺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臺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臺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依照決議辦理。
(十二)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獎補助金機制，係為獎勵不當黨產舉發人，以提升調查效率，惟查該項補助金自 107 年度起至今實際核發數均為 0，未達預算有效利用，允宜斟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檢舉獎金編列及執行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編列 150 萬元。經查，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惟黨產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此，建請黨產會應定期公告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實際執行內容等，以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達到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的目的。	依照決議辦理。
(十四)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共 5 場，109 年則辦理 2 場研討會。110 年度預算亦編列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 125 萬 1 千元，惟因疫情嚴峻迄 110 年 6 月底尚未辦理相關業務研討及座談。為了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可以有效藉由各類研討會或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民眾更深入了解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議於疫情趨緩後盡速規劃相關活動。此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之政策宣導經費共 150 萬元，經查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實際金額，根據不同之政策宣導內涵，應於專表中明列使用之媒體及露出之方式，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 111 年辦理研討及座談之具體規劃提出說明，並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情形提出檢討以落實資訊公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十五)	<p>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05 萬元，為「舉發獎勵金」。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查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度 150 萬元；108、109 年度各 105 萬元，但是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該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未符合核發要件。如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觀之，接獲陳情舉發件數逐年下降，107、108、109 年度及 110 年（1 至 8 月）各為 110 件、35 件、41 件及 17 件；其中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少，107、108 年度各僅有 1 件。因舉發陳情件數逐年遞減，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檢討：是否經檢視為檢舉有效資訊件數時，能先酌發一定成數獎勵金，以資鼓勵，其餘俟判決結果再行發放。積極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舉發，並將相關措施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25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105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同，為舉發獎勵金。參據該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度 150 萬元；108 至 109 年度各 105 萬元，但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該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未符合核發要件。若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觀之，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呈下降趨勢，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1 至 8 月）各為 110 件、35 件、41 件及 17 件；且其中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為偏少，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僅有 1 件。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希望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提升調查能量。但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核發案件數均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p>	依照決議辦理。
(十七)	<p>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皆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其檢舉案件量與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即將邁向第 7 年之際，應思索獎勵檢舉制度在實質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以避免預算排擠與檢視陳情舉發資訊是否有效之人力浪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編列檢舉獎勵金之實質調整規劃及法源修正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內字第 1114001577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八)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1 年度於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03 萬 6 千元，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表示，直至大法官宣告黨產條例合憲後，行政法院始排審訴訟案件。然，竟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並不了解黨國體制的成立、經過及運作。不當黨產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宣告後，所有權將轉為國有財產，後續排除占用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單位應加強宣導其追討不當黨產之行政合作程序，俾利社會大眾知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業務內容。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業務宣導計畫。</p>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九)	<p>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新臺幣 703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副主委孫斌日前表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黨產條例）」並無違憲疑慮，因為大法官曾作出釋字 793 號解釋合憲宣告。然而，釋字 793 宣告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p>	本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80005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等條文不受理，張瓊文大法官則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亦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上述條文與整體案件之聲請有體系關聯，應予受理。此等條文涉及最重要的推定不當黨產，以及命移轉國有等嚴厲之法律效果，所適用之釋憲審查密度，恐怕高於目前業已受理並解釋之條文。因此，整部黨產條例並非所有條文，均受過大法官釋憲的檢驗，此為事實；黨產會副主委前述表示，易使外界對事實產生誤解，甚至對於黨產會行使職權是否合憲合法、尊重體制，產生懷疑。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二十)	<p>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新臺幣 703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編列出國考察預算，僅泛稱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等語，係指歐洲何國？什麼政府機構？什麼民間組織？借鏡我國什麼？啟發什麼業務？黨產會法定任務內容實相當明確，倘若計劃出國考察，應敘明考察對象，以及考察目的。我國目前處理黨產法制設計實已相當清晰，難道出國考察後，就改變原有法制？若是為了學習執法經驗，他國法律制度、社會民情均與我國不同，出國考察能否達到此目的，頗值得懷疑。另外，有關轉型正義部分，應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不應由黨產會辦理考察。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二十一)	<p>有鑑於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數額 462 萬 4 千元，用以採購勞務服務，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針對勞務採購內容編列預算，該預算數額為 339 萬 7 千元。對比前後兩年度，其勞務服務內容相同，聘用人數都為 7 人，預算調整幅度提升，惟現今基本工資調漲比例並未有如此高幅度，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為何調整預算額度並未詳細說明。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二)	<p>有鑑於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 42 萬 6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亦針對出國考察編列預算，並具體於預算書 46 頁說明出國考察之地點、考察必要性；然對比前後兩年度，111 年度僅指出考察地點為歐洲各國，其餘部分說明皆未說明詳細。而近幾年因新冠肺炎影響，各國疫情都持續發生。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